

面对“到付”骗局，快递公司不能装无辜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日前，济南市市中区的魏女士收到一份到付快递，支付“代收货款46元”之后，发现快递物品只是两张毫无用途的宣传页。显然，魏女士落入了一场骗局之中。

损失金额不大，寄件方信息不易查找，面对这样的骗局，一般收件人都是忍气吞声，只当“花钱买了个教训”。正是因为看准了收件人常有这种心理，意在诈骗的寄件人会更加肆无忌惮，通过“广撒网”的方式集腋成裘，最终非法获利金额巨大。所以，对于

这样的小骗局，不能等闲视之，更不能听之任之。

根据申通快递公司客服工作人员的解释，消费者对于货到付款的快递包裹可以先验货，再进行签收或者拒绝签收，但是文件类快递因为机密性不能先验货后付款。如此解释自然是为了撇清快递公司的责任，但是，按照有关规定，快递公司在这场骗局中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早在2011年8月，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就明确提出，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快递服务组织可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应检查信件内容；对用户交寄的包裹和印刷品，快递服务组织收寄时应当场验

视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可不予收寄。要求快递公司在接收快件之前进行验视，目的就是要打击违法犯罪。到付快递骗局就是违法犯罪分子瞄准了快递服务“人货分离”的特点，为收件人量身打造的诈骗。如果快递公司在收件之前严格履行“当面验视”的程序，不难发现“卖”两张宣传单收款46元的“猫腻”。

对快递公司来说，“当面验视”不仅增加工作量，也会因为提高了业务门槛而影响业务量。不少快递公司在收件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有甚者还可能积极配合发件人实施骗局，毕竟到付快递的快件费要高出很多。企业的责权利应该是相匹配的。快递企业

在收取到付快递更高费用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管理部门提出的更大责任。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从事快递业务的同时，向用户提供代收货款服务的，应当建立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与寄件人的合同中应当对代收货款服务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如果申通快递公司真正建立并执行了安全管理制度，这样的到付快递骗局应该不易得逞，得逞之后也容易被“追溯”。根据《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寄递企业应当执行实名收寄，在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现在，收件人发现被骗，快

递公司应该提供寄件人实名信息才对。而快递公司两手一摊，提醒收件人“遇到类似诈骗事件，最好是拒绝签收”，“如果已经签收，可以立即跟派件快递员协商解决”，未免有些避重就轻，推卸责任。

到付快递的骗局时有发生。骗子们之所以屡试不爽，不完全是收件人不小心的问题，更主要的是一些快递公司在业务操作方面很不规范，甚至“见小利而忘义”。监管部门应该真正重视到付快递中隐藏的小骗局，让那些疏于职守和违反操作规范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受到远超获利的处罚。如此，快递企业才能真正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而不至于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对流浪动物救助站不能一拆了之

件，被附近居民举报”，二是因为救助站所使用的场地系违章建筑。看到这个结果，相信每个人心中都会隐隐作痛。无证的救助站固然需要治理，违建的建筑理应进行拆除，但这些都不是让无辜动物丧命的理由。

这起事件把流浪动物救助问题拉进了公众视野。由于目前相关法律尚处于一片空白，有关部门在这个问题上，显得办法不多。因此，民间流浪动物救助人员成为了“主力军”。此

次被拆除的流浪动物救助站系当地唯一民间动物救助站，其负责人致力于救助动物二十多年，把自己的房子都卖了。

梳理相关报道可知，许多民间动物救助站由于缺乏稳定的资金、场地和技术支持，管理和运营能力有限等，都在苦苦支撑。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制约着民间流浪动物救助站的生存，也影响着流浪动物们的命运。许多流浪动物在民间流浪动物救助机构破产后，重新回

到城市，给城市居民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对于相关部门来说，首先应该坚持效果导向，如果民间流浪动物救助站确实有必要拆除，也应给出动物转移的时间，协助民间流浪动物机构寻找场地，切莫不管不顾，一拆了之。其次，要对救助流浪动物的爱心人士多一些理解，适时给予民间救助机构一定的支持，尽可能给民间救助力量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指导，避免爱心人士

“无依无靠”。与此同时，加强监管，扎紧制度的笼子，加大惩罚力度，让遗弃动物行为付出应有代价。

当然，这件事情也给动物救助站的管理者们提了个醒，不能因为自己做了好事，就可以不顾及他人的感受。毕竟，人们有爱护动物的自由，也有不爱护动物的自由，不能以爱护动物名义妨碍他人生活。

■ 投稿信箱 : qilupinglun@sina.com